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TC-TP-20260062

招 标 人：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6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55 -

特别提示:

请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否则造成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各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须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编号：GCTC-TP-20260062

本采购项目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采购人为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 项目单位：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

3. 项目概况：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春荣矿井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东部，宁正矿区南部，属宁县春荣镇、新宁镇、良平镇管辖。井田面积为 181.86 平方公里，资源总量 12.21 亿吨，可采储量为 8.79 亿吨，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4.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具体内容：根据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可研报告拟定的建设用地选址，对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做好现场踏勘，沟通协调庆阳市和宁县相关部门做好核查及初步审查意见上报等工作，编制节约集约论证分析专章并组织评审、制作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规划图则等办理用地预审所需报告图件，出具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纳入预算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相关部门报审及评审要求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等，确保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通过审查，获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须符合项目核准申

请规定要求。进行后续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通过评审，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等），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要求的节约集约论证分析专章并通过专家评审。

（2）制作符合用地预审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规划图则等图文件，符合预审规定要求。

（3）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纳入预算证明及其他报审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4）编制符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初审要求的图文件，取得庆阳市、宁县相关部门核查，完成市县初步审查意见。

（5）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符合项目核准申请规定要求。

（6）进行后续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通过评审，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等），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2 个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或土地报批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应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实施时间、实施范围、业绩相关内容等的关键页面）。

3.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须提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4 或 2023-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6. 其他要求：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2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响应附件中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响应。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请 2026 年 6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登录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 (www.gsnhcg.com), 点击项目名片“我要投标”; 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磋商文件领取”页面, 支付完成电子标书服务费(本项目电子标书服务费 500 元/套/标段, 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后点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我要报名的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 (www.gsnhcg.com) 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登录后下载标证通 APP, 在标证通 APP 上完成注册、办理企业证书并绑定账号。通过标证通 APP 扫码登录, 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 (www.gsnhcg.com) 进行线上不见面磋商。请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甘肃能化版)”、“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来制作您的响应文件。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视为放弃磋商。

3. 网上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http://www.gsnhcg.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93450589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九龙村 55 号

代理机构：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敏慧 张树明

联系电话：0931-5116309 13893102892 15117168258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

电子邮箱：zhangsm@gsnhcg.com

监督单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613405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
2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93450589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九龙村 55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 联 系 人：高敏慧 张树明 联系电话：0931-5116309 13893102892 15117168258 电子邮箱：zhangsm@gsnhcg.com
4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具体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质量要求	1. 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要求的节约集约论证分析专章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制作符合用地预审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规划图则等图文件，符合预审规定要求。 3. 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纳入预算证明及其他报审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编制符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初审要求的图文件，取得庆阳市、宁县相关部门核查，完成市县初步审查意见。 5. 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符合项目核准申请规定要求。 6. 进行后续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通过评审，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等），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
7	最高采购 限价	采购人设置最高采购限价，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采购限价的，应否决其响应资格。 最高采购限价：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方	资格后审

	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16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 1 份（U 盘中响应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邮寄时间：必须在磋商当天邮寄出或磋商结束后 4 天内邮寄到代理机构； 邮寄或送达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金徽财富中心 13 层 收件人：高敏慧 13893102892
17	签字盖章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线上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须注册新点标证通办理个人私章进行盖章，可免费办理3个个人私章，超过3个人的私章，将收取手续费。 注：供应商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可以签字或盖章进行扫描后系统导入，也可以加盖个人私章或个人签字章。（相关签字或盖章扫描后导入的、个人签字章和个人电子私章具备同等效力）。 注：营业执照及人员证书需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对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www.gsnhcg.com）进行线上不见面磋商。请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甘肃能化版）”、“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来制作您的响应文件。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3. 网上磋商时间：2026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 磋商地点：本项目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www.gsnhcg.com）进行线上不见面磋商。
19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20	成交信息告知	本项目成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http://www.gsnhcg.com）、甘肃经济信息（https://www.gsei.com.cn/）上公告。
六、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二、磋商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浏览公告，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的网址：www.gsnhcg.com）。点击项目名片“我要投标”；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页面，支付完成电子标书服务费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制作软件（甘肃能化版）”、“供应商公开招标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来制作投标文件。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磋商文件完成网上投标，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电子磋商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供应商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以平台中保证金查询功能页面提供的子账号为准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分行雁滩支行 行 号：310821000050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供应商登录平台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查看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子账号，供应商依据系统生成的磋商保证金子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缴纳完成后，登录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使用“到账查询”功能查询保
--	---

		证金到账情况。 (二)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必须从本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四、其他 1.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 若有违反招标法或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或成交后不实施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2.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六、其它		
22	成交价说明	以成交的响应人在响应函中的报价为准。 无论是采用计分法还是其它评审办法, 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响应人成交。
23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费用标准依据: (1) 本项目以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收费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 下浮20%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制定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费用由成交人单位全额支付。
24	其他要求	供应商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一次报价外，还需要在磋商环节提交多次报价。参加线上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准备好带有摄像头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调试好网络设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现场磋商报价的，其最终有效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3.1 资质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2 业绩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 人员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4 信誉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5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4. 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在相关证明文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响应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响应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1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填写响应报价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最高采购限价在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提交最终报价。

13.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见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上传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加密后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1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9.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加密后上传至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要求

2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线上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报价、推荐成交人。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情形进行。

25. 资格审查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审查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即最终报价。

2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即最终报价。

2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8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 推荐成交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经验的优劣进行推荐。

31. 确定成交人

31.2 采购人以评审分数为依据，经内部决策后在相关网站公示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2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竞争性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经请示领导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相关网站公示成交结果。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履约担保

38.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8.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原件和社保证明。

3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春荣矿井及选煤
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甘肃省庆阳市

有效期限：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具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纳入预算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相关部门报审及评审要求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等，确保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通过审查，获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须符合项目核准申请规定要求。进行后续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通过评审，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等），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2. 咨询要求：（1）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要求的节约集约论证分析专章并通过专家评审。（2）制作符合用地预审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规划图则等图文件，符合预审规定要求。（3）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纳入预算证明及其他报审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4）编制符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初审要求的图文件，取得庆阳市、宁县相关部门核查，完成市县初步审查意见。（5）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符合项目核准申请规定要求。（6）进行后续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通过评审，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等），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3. 咨询方式：乙方按咨询内容及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完成工作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直接送达或其它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报酬

价款币种：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 (¥ 元)；

增值税率： %；

增值税： (¥ 元)；

价税合计金额： (¥ 元)。

价税合计金额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运输费用、野外施工（安全、质量、工期等）措施费、办公用品、差旅与住宿费、驻场费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各方关系协调、所有调研、资料收集、分析研究、专家咨询、编制、第三方评审、会议会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委托的工作可能分阶段实施，存在时间间隔或补充报告等原因，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服务期内按需修改，不增加费用。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支付进度

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并提交合同要求的相关成果资料后 45 日内，一次性支付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费。

3.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基础工作。

(2)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现场勘查（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3)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出具相关报告及技术文档。

(2) 乙方必须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咨询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受委托咨询服务报告编制。甲方审阅项目咨询服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补充并出具项目咨询服务报告。经评审后如需修改，在 5个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须接受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的，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负责人的，需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 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包括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报告等的评审费用。

3.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组成人员，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的无须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行业规定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行业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咨询服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向甲方提交 13 份原件纸质版及 1 份相应电子版（PDF 版、CAD 版、WORD 版、EXCEL 版等，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但甲方必须全力配合。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相应条约定, 应付相应实际损失技术咨询费/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逾期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赔偿相应损失部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联系人应及时对工作进度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汇报。

2. 对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3. 甲方或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在有责任一方支付完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后，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
2. /；
3.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持 3 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盖章) :

受托方 (乙方盖章) :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九龙村 55 号

账 号: 62001700101051503718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

邮政编码: 7450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934-8860033

电 话: _____

传 真: 0934-8860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甘肃省庆阳市宁县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

3. **项目概况：**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春荣矿井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东部，宁正矿区南部，属宁县春荣镇、新宁镇、良平镇管辖。井田面积为 181.86 平方公里，资源总量 12.21 亿吨，可采储量为 8.79 亿吨，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二、服务内容

根据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可研报告拟定的建设用地选址，对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做好现场踏勘，沟通协调庆阳市和宁县相关部门做好核查及初步审查意见上报等工作，编制节约集约论证分析专章并组织评审、制作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规划图则等办理用地预审所需报告图件，出具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纳入预算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相关部门报审及评审要求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等，确保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通过审查，获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须符合项目核准申请规定要求。进行后续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通过评审，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等），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要求的节约集约论证分析专章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制作符合用地预审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规划图则等图文件，

符合预审规定要求。

3. 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纳入预算证明及其他报审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编制符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初审要求的图文件，取得庆阳市、宁县相关部门核查，完成市县初步审查意见。

5. 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要求文件，符合项目核准申请规定要求。

6. 进行后续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通过评审,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等)，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响应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三、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可直接在以上表格中写“我单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即可，无须逐条响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清单说明

(供应商自拟)

2. 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春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技术服务费			
2				
3				
...				
合计报价：大写 (小写 元)				
税率： %				

备注：此表为付款节点依据，供应商不得删减此表，可按照费用类别增加。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资质要求

具有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上表填写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2个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或土地报批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应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实施时间、实施范围、业绩相关内容等的关键页面）。

（四）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五)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非联合体响应承诺

致：

我公司做出以下声明：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若发现我方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服务范围、内容；
- 三、技术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的人员；
- 七、质量、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保密、安全保证措施等；
- 八、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 ..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及磋商内容，编写方案，自拟格式）

八、响应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_____ 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网上响应，磋商过程中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响应文件，不能到达磋商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3、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承诺人 (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供应商认为资格要求、商务文件、技术方案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不一致时，应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认定为同一主体）。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
		备选响应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响应报价：5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①当有效供应商数量≤5 家时，计算所有有效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②当有效供应商数量>5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有效响应报价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P）=（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35分)	实施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的理解透彻、条理清晰；方案明确、思路明确；报告编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对策措施合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8-10 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4-7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6分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采购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可行、节点突出的得 5-6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行、节点较为突出的得 3-4 分；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进度的得 1-2 分，进度计划混乱，无法满足本项目进度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衔接、有效配合采购人及其他项目负责单位做出的积极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全面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6 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服务承诺内容空洞，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没有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	对技术服务重、难点控制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1-2 分。没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在满足业绩要求的基础上，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5分)	人员配备	5分	在满足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1. 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或不动产登记代理人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 2. 项目负责人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2.4 (3)	响应报价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50分	①当 $P=0$ 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为 50 分； ②当 $P<0$ 时，偏差率每有-1%减 0.5 分； ③当 $P>0$ 时，偏差率每有+1%减 1 分。 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取消响应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资格。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资格：

- (1) 串通响应、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响应资格。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响应资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其他说明

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